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49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陳彥霖

被告 潔寶低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朱珍稼

劉桂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4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尚有事證待調查，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4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三、原告應於7日內陳報被告至最近一次繳款日尚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金額及計算式到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林宜宣